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陳柏志

電話：0422289111#65210

電子信箱：cbj1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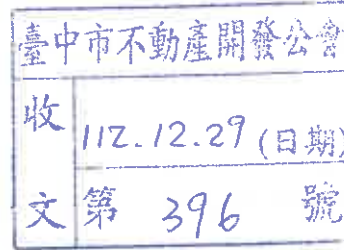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37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8年12月4日檢送「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重大建設計畫認定表」一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268160號函及112年12月19日奉准簽呈辦理。
- 二、臺中港特定區計畫「港埠專用區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開重大建設計畫認定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學會、台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建造管理科、都市設計工程科、城鄉計畫科)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  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